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卢忠奎先生、孙军先生、张亮先生、卢正法先生、刘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卢忠奎先生与卢正法先生系父子关系。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忠奎先生、孙军先生、张亮先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情况详见候选人简历。公司认为上述处分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本次议案共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成员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生效为前提条件，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于军先生、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生效为前提条件，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 点在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忠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中央党校学习毕业，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通化市第三、四、五、六、七、八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省人大代表，多次被评为二道江区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通化市劳动模范、优秀青年企业家，曾任二道江区三道江村白灰厂厂长、三道江村党支部书记、二道江乡工业办主任、二道江区洗煤厂厂长和党支部书记，金马洗煤总经理，通化金马董事。现任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5月20日，卢忠奎持有公司115,334,302股,为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卢正法的父亲。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卢忠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1月27日，卢忠奎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卢忠奎先生在东北证券质押公司股票90,132,576股，卢忠奎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质押公司股票7,600,000股，卢忠奎先生在海通证券质押公司股票为25,004,356股，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票为122,736,932股。除上述事项外，卢忠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处分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孙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吉林省委党校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梅河口市人大代表,梅河口市人大常委、通化市人大代表,通化市医药协会理事,梅河口市工商协会副会长,东北三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梅河口市特级劳动模范。曾任梅河口三红制药厂供销员、供销科长、副厂长;梅河口市第一制药厂经营厂长;梅河口医药总公司董事长;梅河口亚泰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抚顺药材公司梅河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13年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4月任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2年5月20日，孙军持有公司954,01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孙军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1月25日，孙军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2019年11月27日，孙军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19年10月23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10月20日孙军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孙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处分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张亮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双龙集团财务部。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2年5月20日，张亮持有公司1,12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1月25日，张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2019年11月27日，张亮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19年10月23日，张亮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张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处分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卢正法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第八届通化市政协委员、第九届通化市人大代表、通化市优秀新生代企业家。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通化双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2年5月20日，卢正法未持有公司股票。卢正法为公司董事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的儿子。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卢正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正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龙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4 月 24 日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历任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员、材料会计；吉林东亚宝来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刘龙先生持有公司 1,000,37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电大本科学历，1988年1月—2021年9月在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干部，2021年9月退休。曾于2009年通过全国司法考试，取得A证，有多年从事刑事和民事工作的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4 年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军先生持有公司7,000股股份。于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